

俞天白◎著

正統

天地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天

地

人

俞天白◎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地蛋/俞天白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4626-3

I . 天... II . 俞...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1207 号

责任编辑 唐燕能

封面装帧 傅惟本

插 图 真田居士

摄 影 鹿 塾

**天 地 蛋**

俞天白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4.125 插页 4 字数 709,000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7-208-04626-3/I·93

定价 33.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公司管理部联系 56628900×813



我是不幸的，也是幸运的。

不幸，是因为出生在中国苦难最为深重的20世纪上半叶，迎接我的是卢沟桥炮火，而后的社会动荡，又剥夺了我接受完整教育的权利；幸运，是因为抓住了20世纪后半叶，一步登天跨进了大学之门，并恭逢中国历史的大转折。时代也特别垂青于我，帮我点石成金，将这些不幸与幸运，点化成了一笔独特的财富，帮我写出以《活寡》和《古宅》为代表的四部中篇小说集、以《X地带》为代表的中国半个世纪以来知识分子的命运系列，以及以《大上海沉没》为代表的大都市的命运系列，并因此获得社会许多奖励和荣誉。

然而，作家，以及由这个称号而来的种种荣誉，都是我生命中最大而且无法卸下的沉重。我花了整整五年时间，几易其稿，将我这不幸而又幸运的人生感悟、生命体验、生活横向的视野和纵向的思考，全部凝铸成了《天地蛋》，以期读者一起来减轻或者卸下这一份沉重。

俞云豹

## 《天地蛋》内容提要

这部小说所写的婺溪两岸，给了鹅卵石很多名称，“天地蛋”只是其中一种。尝遍它，并运用它演绎一幕幕苦难与风流的悲喜剧的主角，是以医术糊口的知识分子楼独清。通过他与三个女人——小县城中最标致的染坊老板娘，上海纺织大王的千金、也是银行家的太太，还有质朴纯真的女佣的感情纠葛，描绘了从江南小城镇、山乡小村庄，一直到东方第一大都会上海和香港等沿海城市的众生相。小说里既有对左右国家政治风云的政治家，影响社会经济格局的银行家，即便上海成了“孤岛”也不忘捕捉商机的纺织巨头的刻画，也有对江南小城镇的大大小小的工商业者、小山村的农民以及企图用生化武器征服中华民族的日本军国主义者的白描，可谓入木三分。通过一大批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审视并解剖了这个漫长而动荡不安的世纪的沉重，写出这个变幻莫测的时代中，中国人民的苦难与追求，迷惘和清醒，动摇与坚毅，失落与希望。

作家通过这颗看似普通，听来怪异，说来却又那么熟悉的天地蛋，对刚刚消逝的那个沉重的世纪，作了艺术的概括；是对人类，尤其是对中国人，对人性，对人生的深度透视；自然，也是对于未来世界，对新人类的叩问，以叩问所作的迫切而热烈的呼唤。

作者素来关注现实，并因他的多部具有相当影响的中长篇小说，而被评论家称为“证明现实主义是有永恒魅力”的作家。相信每一位读者，都会从这部现实主义题材的小说中咀嚼出自己的人生体验，得出应有的结论。

# 目 录

起之篇	“起”的苦涩.....	1
承之篇	“承”的悲壮.....	125
转之篇	“转”的无极 .....	463
合之篇	“合”的始现.....	717

起之篇

“起”的苦涩



有人说他是石人。终年坐在融桥桥头，口含天地蛋，有滋有味地嚼着，任凭双肩积着沙土灰尘和落叶，脚跟头长出了青苔和野草。山雀子叽叽喳喳地在他头顶、肩上、身前、身后叫着跳着表示亲近。

他的的的确确是个有血有肉的人。他能够精确地区分这只山雀子和那只山雀子不同的脾气，区分这一群粗野，那一群文静；这一群懒惰而又贪婪，那一群勤劳而谦让，口袋里装着一把小米，不失时机地奖勤罚懒。

有人说他是“活死人”，形状像死人一般木木然，不辨亲疏，不知好歹，喜怒哀愁也都没有反应。

他的的的确确因为太多的感情，舌头硬是被天地蛋压得紧紧。

是啊，他和普通人一样爱憎分明，有名有姓，楼，是他的姓，独清，是他的名。从他本名“锦裕”上看，他也从中国传统深处来。他对天地蛋如此情有独钟，难舍难分，还不是因为对几个女人复杂的感情？这份感情，说不清是亲，是爱，是感谢，还是自责自怨的那份恨……

一

将他勾引上床，开了“蒙”，并品尝到衾底风情的女人，是长他一个辈分的染坊老板娘。母亲呼她为“云轩弟媳妇”，他则应该叫她“云轩婶”的秦素兰。

秦素兰是这个小县城最标致的少妇，其光艳照人，素来被誉为“西门外头牌女人”。婶呀，侄呀，尽管都是从长辈口里沿袭下来的没有血

缘关系的辈分，可是为了勾引他，打扫心理障碍，她竟煞费心机，从“婶婶”的平台上往下轻轻一跳，跳成了“兄弟”。

是在婺北县城南门外六孔桥溪滩上收靛青布的时候。

那天，楼独清迎着满天晚霞在溪沿散步。忽听得一阵呼叫声：“锦裕哎，锦裕兄弟！来呀，快来帮帮我！”

“兄弟”和他名字连在了一起，一时间让他陌生得懵懵然，不知道她在喊谁，茫然地转动脑壳，看了看身前身后，才将目光落到她的身上。她确是朝他在边喊边招手。他这才迎着她走下溪滩。

她俏丽的眉眼里，注满了故作责怪的挑逗：“我都喊了半天啦，怎么听不见？是不是在等哪个相好呀？”

他脸颊顿时热辣辣的，说：“什么相好不相好的！我不知道你喊我哩！”

她放肆地笑了，说：“你哪会没有相好？你们学生仔都开明着哩，男男女女的在一起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嫂子只问你这一句，怎么脸就红成这样子了？”

从“兄弟”又进到了“嫂子”！

他越发窘迫了。说真的，他对这位“西门外头牌女人”一直怀有好感。每当从寄宿学校回来，一见她，那一绺乌黑油亮的前留海，两弯用整条婺溪的水都洗不出那样清秀的眉，永远有一汪盈盈秋水的眸子，总会粘在他的心里好久好久，撩拨得痒痒的，却从来没有想到做她的兄弟！难道真的是粘上我了？他讷讷地说：“你喊我做什么？”

“帮我收布呀！”她为他这副窘态得意极了，妩媚地笑着，伸过戴着九连环戒指的手，往他的头顶抚摸了一把，“笑倒哇，都说你好肚才，绣花枕头嘛！”

话语不恭，进了他的耳鼓却像一阵暖风，将他脸上的火辣辣吹走了，“嫂子”的自称也具有了特殊的魅力，化成一阵异样的温热，从心底往全身扩散，把他的机灵从窘迫中唤了回来，不觉也来了个没大没小：“那你就教教我嘛！”

她仰起又嫩又白的脸蛋，格格地笑起来说：“好好好，有你这句话，嫂子有数了！”她调过抚摸他的那只沾着淡淡靛青的手，将刚收起的布匹从肩膀上取下来，展开，抓着布匹两边，猝不及防地压住他的脖子，左

右擦着，一边笑着说：“看看，你像什么？”

他茫然地问：“像啥？”

她说：“像新郎官！”

他羞涩地笑了。他没有想到，这一刻脖子已经和她的手一样给布匹上的靛青擦青了。新郎官睡的是新被，穿的是新衣，给靛青沾染成一身“乌青块”便成了新郎官的标志。对他，这分明是个敏感的话题，也是大胆的挑逗。骤然给拖进那个神秘的世界里去了，懵懵然地摸着自己脖子。

她笑得越发开心了，抓着布匹两端的双手，分别搁到他的双肩，挺直的鼻梁，差点碰上了他的鼻尖，悄声问：“你要怎样的姑娘当内容，能告诉嫂子吗？”

他的脸涨得通红，说：“我，我……”

她问：“像嫂子这样的，要不要？”

狂跳的心，搅得他喃喃地说：“我……我……”

她收回双手，仰起雪白的脖子咯咯地笑着说：“你呀，银样镴枪头！好了好了，我不在这儿干等了！一老一少那两个死东西不会来了，你帮嫂子把这些布抬回去吧！来，装篮！”

“嫂子”这甜甜的一声，从上往下的这大胆的一“跳”，在楼独清的心头甜不甜咸不咸，像热又像烫地折腾了好多日子。

是因为他写了轰动一时、褒贬不一的《非贞节论》吗？

那是何等轰轰烈烈的日子！北大师生将“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和以科学与民主取代孔家店的口号，像一阵狂飙，吹沸了他们这些中学生的热血。当时洋货霸占了婺溪两岸城乡，大至小火轮，小到洋油、洋布、洋肥皂、洋钉、洋火差不多都从东洋输入，抢走了国货的生意。这一股窝囊气，借助“五四”的风潮都发泄出来了，他们除了参加抗日救国检查团，到商店和船埠头检查日货，还创办了油印杂志《婺溪潮》，“改换制度，改换生命”，打起“科学”与“民主”的旗帜，让中国摆脱封建枷锁，呼唤“青年的中国”之声，响彻每一页。严复亮的《非孝论》启发了他，写出了《非贞节论》。文章一发表，校内激进的师生向他跷起了大拇指；回到了他所生活的“西门外”，却像光着屁股走在街心，背脊上粘着一双双似

笑似嘲的眼睛，耳边回荡着似骂似斥的噪音。

最难忘的，是到老城门旁福记灯笼店去定制灯笼的那一幕。

他对伙计说：“八寸细篾灯笼一对。‘楼’字贴老宋！”

头戴瓜皮帽，鼻梁上夹着一副黄铜边框眼镜的账房先生，从低矮的柜台边探出上半身，张大了眼，审视着他的眉眼，“啊？‘楼’字贴老宋？噢，你是楼家的？这个‘楼’字，该不该羼点啥杂色？”

楼独清愕然。怎么啦？这位账房先生，不是跟他挺熟的吗？除夕前，是灯笼生意最忙的时节，也是他学校的假期，他总要到这儿来，帮他们用朱砂往灯笼新糊的绵纸上写姓氏、堂号，或者用白粘胶，在剪贴好的红纸姓氏上勾边儿，店里的人一向都是对他客客气气的，怎么问出这话来？他一时不知如何张嘴之间，店堂内外，却突然爆出一阵挖苦得手了的大笑。他的头脑顿时给笑清了：账房和伙计们是在笑他离经叛道，笑他是个姓氏血统不纯的“杂”种呀！

楼独清脸一板，身子一转就逃离了灯笼店。从此一接触姓氏，灯笼，他就想到了这个场面，耳畔就回荡起店堂内这一阵笑声，火辣辣的。最使他痛苦的是这笑声随着一任又一任“大总统”的更迭，“五四”浪潮的消逝，越来越响，越来越无情了。号着姓氏的灯笼，红不红，灰不灰，黑不黑的，在他眼里越往黑里变了，变得越来越刺眼了。

这位漂亮得引人眼馋的小妇，难道也像“楼字该不该羼点啥杂色”一样，偏用这种方式，把他当成了一个登徒子了吗？他惶惑不安，可也燥热难耐。他真想横下心来，拿她实践一下“非贞节论”的主张，继续站到时代的顶尖上，再次成为这个小城注目的台风眼。

母亲却突然把楼独清的图谋击碎了。

父亲在他五岁便去世了。母亲楼程氏，不懂文墨，按照自小乡邻们给她树立的那种“青春失偶，白首完贞”的榜样，来对待自己的余生，苦守妇道，寡居至今。除了初一十五吃斋拜观音菩萨，便是守着丈夫的牌位，似怨似诉地嘀咕。脂粉早就远离了，长年累月梳一个斡盘式头髻，既无前留海，也不用彩色头绳和倒插的髻垫，就是拿一只黑色头髻网罩网住，所用银簪，也不过为了一头乌黑油亮的美发不致散乱而已。穿的是永不变更的靛青大襟衫裤。天一落黑就关门，除了亲属，从不与男人

交往。作为人子，楼独清本来也不觉得怎么。是“五四”反封建的热浪冲破了他的心门，发现母亲这种自我禁锢意味着什么。《非贞节论》就这样紧跟着严复亮的《非孝论》问世了，署名“独清”，并申明，涤此他将父亲按宗族辈分所取的“锦裕”，作为原名或本名存于族谱，而以这个“独清”行世，表示人生的新起点，并希望母亲能够改嫁。按母亲的姿色、人品，应该有一个很有点社会地位的男人来替代父亲地位。

他终于听到这个男人的脚步声了。

那是他中学毕业，并在县城最高学府微希书院里，谋到了教师职位的那个黄昏。母亲为了祝贺他有了个好差使，特地做了许多好菜，高高兴兴地庆贺一下。母亲刚端起饭碗吃饭，忽然搁下碗筷，奔到天井边，弯下腰一阵呕吐。他平时喜爱岐黄之术，看了不少医书，母亲、舅舅他们有点小病，都是让他开方子的。他急忙上去搀扶，问道：“妈，怎么啦？”母亲一把推开了他：“没啥……不。”从母亲的慌张的神色，从他细心的观察，他吃了一惊：怎么会呢？多像妊娠反应呀！一时间，他手足无措了。为了证实，他观察母亲的衣饰和房内的种种。他闻到了一个男人并为吸引这个男人而变化了的母亲的新气息：屋里有一股隐隐的脂粉香；母亲的脸蛋嫩白了，头发光亮了，并由永远不变的斡盘式梳成了菊花髻，扎上了红头绳，而且有了斜插的短钗，髻下倒插上了簪垫。靛青粗布衫，也换成了镶着紫色花边的蓝色龙头细布衫，容光焕发，年轻了许多，敞亮的嗓门柔柔的、甜润润的……

好啊，他高兴地想，时代变革的春风到底吹进家门来了。

他想象，让母亲苦守了这许多年的男人，一定是个魁梧、英俊、能干而又遵循礼仪的鳏夫，让他喊他一声“叔叔”或者“伯父”而无愧！

他张大了双眼，怀着好奇而又犯罪一般丧失了廉耻的不安，使他很想在一个不经意间撞开母亲的秘密。

母亲的确变了，一整天神情惶惑；有时一见他回家来，那神态，总显得慌慌的，怪怪的，分明在防着他。

他心里的疑云越来越浓。谁料，母亲竟以谋杀亲子的罪名锒铛入了狱！

楼程氏的“亲子”，除了他楼独清楼锦裕，就是楼锦丰。

锦丰长锦裕三岁。宽额，剑眉，浅灰色的瞳仁，都具有楼氏家族鲜明特征。自幼和笔墨无缘，楼程氏托人将他送到东门外隆生火腿行去当学徒。三年萝卜干的生活是艰苦的。开头一年多，锦丰倒也勤勤俭俭的，吃住都在火腿行里。岂料，到了第三年重新出现在母亲眼前的时候，完全变了，只是讨钱，一次又一次，这个理由，那个理由，而且都是狮子大开口，越开越大，越来越难以承受。楼程氏暗中一了解，才知道他早给老板辞退了，原因是聚赌。他瞒着家人，进了赌场东台门，和一个比他大五岁的女人姘居，学会了吸乌烟(鸦片)。一经点穿，锦丰便承认了。楼程氏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规劝，要他改邪归正，远离赌场。锦丰答应说：“妈，你让我翻本，这是最后一次，这一次要不翻本，我不会再向你要一个儿子了。”母亲相信地满足了他。过了一晚便输光了，又来“最后一次”了。次数多了，锦丰不再拿这种没有把握的承诺作为条件，就是伸手要钱！不管母亲有没有钱，不管母亲眼泪和劝告，连声嚎叫，给我钱，你给我钱，没钱就给我田契！活似拉着她往永远填不满的无底洞里跳，急得上火时，竟把大粪倒进锅子里煮。开始，楼程氏怕家丑外扬，还希望他会“良心发现”，悄悄地满足他。而作为弟弟的楼独清也不便过问，哥哥年龄大了，自会懂事的。所以，哥哥回家来找母亲较劲的时候，能够避开，他总是避开。过了好多日子，他只感觉到家里平静了。既不见哥哥的身影，母亲也只是坐在观音菩萨前双手合十，低垂着脑袋，口对鼻，鼻对心地念佛，好像吃喝都废了。

谁料，这一切竟然是以一条人命的代价获得的！

事情的败露，是在渔佬儿在后山塘撒网捕鱼的时候拉上来了一具男尸。尸首装在拴着一块蛮石的麻袋里。尸身已经腐烂，面目模糊，双手双脚，仍被捆绑成如虾状。法医根据其衣着等物品分析，初步认定是楼家老大楼锦丰，并通知楼程氏去辨认。一见公事人上门来，楼程氏恐惧得浑身发抖，想哭又哭不出来，想认又不敢。于是她成为了主要嫌疑犯被传讯。被谋杀的理由，很快作出如许推断：楼锦丰所欠赌债和乌烟债，全部许诺用田契抵押。有五六个赌友可以出面作证。他的母亲和弟弟，哪会如此顺从地让父辈辛苦血汗换来的家业，拱手去填这种无底洞呢？谁是凶手，不言自明。

这一简单推理很难驳倒。但也不是这般简单。

出了这样的败家子，楼程氏知道家里已无安全之地。她最怕的是老大强行抢走她一家今后赖以活命的土地。她选择两个儿子都不在家的夜晚，抽去宁式雕花床的枕头板，从枕头箱里取出了八份纸页泛黄、红色印章走油变淡了的田契，踏着星光，悄悄送到“麻车坊”请求弟弟程麻车保管。

事态，果然发展到要她交出田契的地步了。

那是星不明月不亮的夜晚。这样一个外号，竟从锦丰的唇齿间跳了出来：“你当我不晓得？田契你一定给‘小许仙’了，对吧？哈哈，你就看我怎样叫他乖乖地交出来吧！”

犹如平地起霹雳，突然把她炸得浑身瘫软。“小许仙”，啊啊，他居然知道了“小许仙”！看来，这份私情，这份孽债，是掩盖不了啦！月信断了三个多月，如果无人知晓，还有足够的时间考虑改嫁，或者偷偷地冒险出城去，将肚子里这份罪证打掉。眼下这个秘密如果就此公开，在万人注目之下，她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肚子大起来。她完了，“小许仙”完了，最重要的是她惟一的希望——老二的前程，也跟着完了，楼家的这支血脉，就这样因为她的不贞而统统完了！

她无暇作选择，迈着一双小脚，跌跌撞撞地扑到门口，拉住了锦丰的袖子，恳求道：“锦丰，锦丰！你不能哇！……田契……我给你！”

锦丰得意地笑了：“蜡烛！早说这句话不是少呕多少气吗！快给我！”

她说：“我……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我只能把该给你的那份给你。”

锦丰说：“别啰嗦！我只要八斗和九斗那两丘！快给！”

她没有想到他的心会这样黑。这是她家八丘水田中，最好的两丘。惶急间找了个拖延的借口，说：“这都是‘贱卖留种’的田，我要问问是不是可以卖给别人，要是可以……瞧，你眼睛熬得这样红，快去睡一觉，我就去问。”

锦丰说：“别啰嗦了，不能卖也得想办法卖！”

她强笑着说：“我知道，我一定给你找个说法……你睡一会儿就知道结果了！”

锦丰通宵豪赌，加上半天没有鸟烟支撑，确实疲惫不堪，哈欠连连，就说：“好吧，我等着！”便往床上一倒。

她赶紧出门。到麻车坊去和弟弟商量商量，确实没有办法才出手。

岂知，这个忤逆儿匪夷所思地逼迫家财的手段，早已引起四邻的关注，不知有多少双眼睛，因孤寡母子相残而瞪圆，多少双耳朵，因不贞女人的失节报应而张大。张得最大瞪得最圆的，自然是休戚与共的“小许仙”。

她刚迈着小脚急步拐过小弄的转角，“小许仙”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放低声音问道：“你到哪儿去？”

她后退了两步，满脸肌肉都颤抖。今天，家里这场悲剧，不都是这个男人惹出来的吗？要不是在塘埠头跟这个会按摩治眼疾的剃头匠说起她的肩头风痛，要不是他故意送药上门来，并帮她治疗按摩，也不会发生那件事，也不至于会给这个败家子逼到这个地步。为了这，发现月信断了，便处处躲着他，要不他会逼她做出更荒唐可怕的事来。苦果只能让她独自吞咽。此刻她的回答自然是火辣辣的：“关你什么事！”便想夺路而走。

他拦住了她，说：“我都听到了。你不能迁就这个畜生！得寸进尺，非逼死你不可！明白吗？”

她自然明白，明白得想都不敢去想了，此刻站在这里听他说这些，再送给左邻右舍一个把柄，何苦呢！便狠狠地推开他，逃也似地奔向榨油坊。如此这般地向弟弟诉说一通，问他是不是有办法恢复这个忤逆儿的理性。娘舅只是摇头，说：“算了罢，破财消灾罢！‘贱卖留种’好不好卖，我说不明白。反正你就依了他，说不定锦秋他们不准他卖，也让他死了这份心。”她当即跟弟弟到程家去挑出了田契，揣着绝望中的几丝侥幸回家来，“小许仙”已半蹲半坐地盘在锦丰房间的门槛上，叭哒叭哒地抽着旱烟。

锦丰死了。

就在她离家这一刻，“小许仙”溜进了家门，用那双长于按摩推拿的手，拿棉被将他闷死的。生怕没有断气，又用麻索将四肢紧紧勒住，像只死猪般地丢在了木架子床前。见她回来，便颤抖着双腿站起来，从唇齿间抖出这样几句话：“嫂子……我知道你不会嫁给我，我也养不起老

婆。可我没别的办法报你一夜之恩！……一人做事一人当，你放心罢，这把火要是包得住，算我福大命大，要是包不住，你就说是我干的。”

太突然了。她又急又怕，一屁股瘫坐在地上：“你怎么做出这种事情！这该怎么办哪！……”便痛苦而又无声地抽泣起来。

他在泥地上弄掉烟灰，从墙角取过一只旧麻袋，将不多的生火笼用的乌柏籽壳炭倒在墙角，然后将尸体装了进去，悄悄打开后门看了看。一片死寂般的黑幕，鼓动着他踅回房内，将麻袋搬到屋檐下，搬过柴草盖上。再踅回到房内，强装出一副事已至此的冷静，说道：“今晚三更敲过，我来送他走。”

她全身发抖。这忤逆儿早将她最后一缕母爱击碎，事情又到了这一步，她已没有别的选择。只是想到肚子里那一团肉，或许，因此而得以永远成为她这个不幸而又罪孽深重的不贞女人独自拥有的隐秘。三更敲过，这位外貌清秀文静的“小许仙”，像莽汉似的，将这具沉重的尸体背到了后山塘，然后到婺溪六孔桥码头搭了一只乌篷船，顺水漂泊去了。

日子“平静”了。她却一天比一天难挨。悄悄咽吃多种堕胎的草药，从橱上往下跳，让下腹往椅子靠背上撞。做了却又后怕，怕万一胎儿死在肚子里而败露。最后只能借助布匹，将肚子紧紧裹勒住，深居简出，等日子到了，找一处破庙宇顺利产下，然后抛掉。

在锦裕和左邻右舍感觉中，这一家真的显示出空前的平静了。

春尽夏至的一个凌晨，她肚子忽然疼痛。虽未足月，但显然产期降临。她紧咬牙，忍住最为难耐的那一刻，提着早准备好的一只竹篮，内装此刻的必需品和几件衣物，出后门，趁着星光，跌跌撞撞地跑出连升巷，到古城墙根的那一堆堆稻草垛当中，让这个孽障落了地。是男婴。或许，知道自己的身份；或许，知道不应该在这时候挑起母亲的杀机，啼哭声竟是那样轻微，完全像一只小猫，而且几声以后就不再啼哭。爱怜与对杀生的恐惧，使她改变了主意，急匆匆地把他用衣物包好，装进竹篮里。扶着城墙根，艰难地站起身，趁天未亮，送到育婴堂门口去。走了几步，才想到应该给他留一点儿纪念，就像戏曲里看到的那样。她打开纽扣襻，从贴身胸前取下拇指大的一块玉石。这是这个孽障生父给她的纪念品。一面是浮雕，雕成扬鬃奋蹄的马头，一面平如刀削，刻着